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表示一致同意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经核查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文件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：报告期内，公司

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；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向东、李晓东、许文龙、毕克

2021 年 8 月 24 日